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佈

認購票據

認購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之票據。

此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提供資訊予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之票據。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1. Rainbow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 2.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
認購價：	港幣 200,000,000 元

* 僅供識別

發行價之資金來源

票據之發行價（即票據之 100% 本金額，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已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發生。

本集團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協議項下應付票據之總發行價。

完成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認購協議訂立之日期）發生。

有關票據之資料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之票據：	本金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票據
形式及面值：	票據為記名形式，面值為港幣 10,000,000 元及其後為港幣 1,000,000 元之完整倍數
發行價：	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
利息：	(a) 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為每年 9.50%；及 (b) 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為每年 10.00%。
票據之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及無分先後之地位，亦與發行人目前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惟強制性及一般適用之法律條文可能設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 贖回： 票據將按其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
- 發行人可透過提前發出不少於 15 天但不多於 30 天之通知，以 100%本金額連同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票據。
- 除非上文另有規定，否則發行人無權贖回票據。
- 上市： 概不會將票據申請上市。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認購票據前，本集團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之票據，息率為每年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第一年）及每年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第二年）。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財務投資。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澳洲及英國經營業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發行人經參考商業慣例及所認購之票據本金額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認購事項已根據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訂立，且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穩定回報之機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認購人而言，訂立認購協議及投資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此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提供資訊予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人」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或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ainbow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之票據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呂聯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